2021年度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供销合作联合社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供销合作联合社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鹤城区供销社概况

1. 部门职责
2.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
3. 制定全区供销合作联合社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体制改革方案；知道全区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组织区供销联合社所属单位具体实施；
4. 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知道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政策性业务经营工作；
5. 指导各级供销社开拓农村市场，推动全区供销社组织农民进入市场。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提供综合服务，建立和完善本系统为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体系；预测预报相关的市场信息；
6. 指导和监督供销系统的资产管理，依法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
7. 指导供销社系统的科技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推进科教兴社；
8. 研究指定区供销合作社直属单位人事、财务、资产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确保社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9. 指导供销系统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工作；
10. 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供销合作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供销合作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鹤城区供销社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财计基建股、经贸发展股、监督审计股5个内设职能股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供销社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供销社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283.8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25万元，收入总计289.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9.29万元，增长15.72%，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了。

2021年度支出合计289.0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2万元，支出总计289.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4.44万元，增长18.17%，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业务工作需要，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283.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9.0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289.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4.94万元，占91.64%；项目支出24.14万元，占8.3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83.8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25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89.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9.29元，增长39.29%，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了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89.0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2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89.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4.44万元，增长18.17%，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业务工作需要，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9.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44.44万元，增长18.17%，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业务工作需要，项目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9.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23万元，占2.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94万元，占14.51%;卫生健康支出8.48万元，占2.9%；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支出226.43万元，占78.3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万元，占1.7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72.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9.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机关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因预算金额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信访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因预算金额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488万元，因预算金额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8万元，因预算金额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因预算金额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0.624万元，支出决算为0.6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22.57万元，支出决算为2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8.74万元，支出决算为18.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金额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8.48万元，支出决算为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商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99.65万元，支出决算为199.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6.64万元，支出决算为16.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商业服务业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14万元，支出决算为1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4.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2.2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4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2.6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5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金额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金额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今年未开支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金额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金额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6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9.97万元，减少56.93%。主要原因是：机关厉行节约印刷费减少，会议费减少，所以经费减少。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用于召开0会议，人数0人，内容为无；开支培训费0万元，用于开展0培训，人数0人，内容为无；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 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万元，执行数为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推进基层供销社改造，建设好基层组织体系所需的工作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财政考虑各单位工作需要调整项目预算资金。二是建议财政是否考虑预拨部分项目预算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万元，执行数为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资金不足。业务不断增加，工作要求也越来越高，而年初项目资金预算却逐年减少，项目资金缺口也逐年加大。二是项目预算资金下达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财政考虑各单位工作需要调整项目预算资金。二是建议财政是否考虑预拨部分项目预算资金。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进行了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包括部门的在职人员情况、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等）。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研究提出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政策。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拟订全区价格改革方案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全区粮食宏观调控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研究提出全区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全区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管理全区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等。

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12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办公室、行政审批股、国民经济综合规划法规股、固定资产投资股、社会发展与财贸外经服务业股、农村经济股、环境资源与工业基础产业股、湘西地区开发和能源管理股、价格调控收费管理股、粮食行业发展和军粮供应股、粮食和战略物资储备股、人事和财务股。其他职能机构：怀化市鹤城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怀化市鹤城区发展改革事务中心。单位编制人数79人，2021年年末总人数为160人，其中在职人员79人（其中：差额2人，自收自支人员10人），离退休人员81人（其中：离休2人，退休79人）。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部门实际，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抓好“十四五”规划纲要的实施，确保开好局、起好步。**继续推行“月分析、季调度”调控分析制度，抓好全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重点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和产业投资分析，切实当好区委、区政府参谋助手，确保年度各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全面完成。抓好“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的实施。**二是深化产业项目建设，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重点围绕省“五个100”、市“五个10”和43个区级重点产业项目，大力发展实体经济，优化产业结构。**三是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目前，拟初步纳入2021年全区重点建设项目115个，总投资492.95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141.74亿元。其中：①产业项目46个，2021年计划投资55.04亿元；②基础设施项目31个，2021年计划投资39.17亿元；③民生社会事业项目27个，2021年计划投资17.32亿元；④商住一体项目10个，2021年计划投资30.2亿元。加强调度工作，确保完成全年投资计划。全面抓好重点项目统计入库等各项工作，做到项目单位应报尽报，投资数据应统尽统。抓好项目前期服务工作，切实缩短前期工作进程。**四是狠抓资金争取，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精准对接2021年投资重点，深入研究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谋划和指导全区项目申报工作，重点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城镇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三农、社会事业、节能环保及生态建设等领域项目资金的申报工作，全力争取中央和省级项目资金支持。**五是强化粮食安全保障。**继续抓好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确保阳塘粮食储备库二期建成使用。加强粮食储备粮轮换，强化粮油产品监督检查，确保全区粮油产品供供稳价。**六是强化价格服务监管。**抓好重要商品价格的监测预警，全面推行价格监测采价分析系统，提高监测分析质量和价格预警的及时性、准确性。抓好涉案财物价格鉴证工作，做到无错案，案件申请复核率为零。加强价格服务管理，依法依规批价管费。**七是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重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落实固定资产投资在线联网审批的各项要求。**八是做深脱贫攻坚工作。**加强易地扶贫搬迁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政策衔接，深入推进后扶产业、就业、小区管理等后续帮扶发展，巩固提高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九是做好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强化意识形态管理，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为发改工作全面进步提供坚实的组织和纪律保障。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规模1117.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2.73万元，项目支出35万元。我局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积极谋产业、抓项目、推投资、促发展、惠民生，拉动全区经济效益快速发展，维护全区市场价格稳定，加快推进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管理，促进科学合理利用能源，承担粮食安全，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介绍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以及资金的管理情况，尤其是“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1年基本支出为1082.73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58.6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21.5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61.19万元。

2021年机关“三公经费”14万元，较去年减少25.6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4万元。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1年项目资金为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0万元，其他拨款25万元，包括有产业发展引导类10万元、专项业务费用类25万元、基本建设类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类0万元。

2、专项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主要是用于全区重点项目规划及前期工作；统筹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与运用，协调社会信用建设的重大问题；监测、分析市场价格形势，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依法处理价格违法和垄断开为，负责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各项工作所需的工作经费。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针对工作需要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项目资金都是通过每年预算进行审批；项目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相关制度。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2021年专项支出无建设项目支出。项目资金为业务工作经费。2021年项目支出35万元，包括有产业发展引导类10万元、专项业务费用类25万元、基本建设类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类0万元。其中：➀承接产业转移、高质量发展、社会信用体系、重点项目储备库建设、政府投资可研评估、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经费10万元。➁涉案物价格鉴证（认定）经费25万元。

**四、资产管理情况**

反映部门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的程序等。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无车辆，无5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无新增车辆，无新增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反映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主要从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其中：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各项工作、专项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支出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鹤城区发改局在鹤城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发改委支持指导下，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积极谋产业、抓项目、推投资、促发展、惠民生，较好地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自评分为100分。

（一）加强经济运行监测，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40亿元（预计数，下同），同比增长8.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51.8亿元，同比增长15.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85亿元，同比增长10.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51.9亿元，同比增长8.5%；地方财政收入8.7亿元，同比增长5.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393元，同比增长8.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663元，同比增长11.2%，全面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二）狠抓重点项目，全力扩大投资。**一是加强重点项目建设。**深入开展春节期间稳岗稳产和复工复产专项行动、“奋战开局年见到新气象庆祝百周年”行动等重大活动，制定出台《鹤城区重点项目五项推进机制》，坚持用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管理办法，统筹推进重点项目建设。1-11月，全区18个市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47.73亿元，为年度投资计划的108.5%；112个区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37.84亿元。先后组织重大项目集中开工3次，涉及重大项目23个、总投资80.68亿元。通过大抓狠抓猛抓重大项目，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获评“湖南省重点建设项目先进集体”，9月以来我区投资增速连续排名全市前列，“奋战开局处见到新气象庆祝百周年”前三季度综合排名全市第四、第六、第四，其中市级重点项目单项考核前三季度分别排名全市第七、第三、第三。**二是加强项目资金争取。**全力以赴狠抓项目争资争项工作，今年来，累计获得中央及省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资金73131万元。其中我区获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10293万元，省预算内资金1338万元，专项债资金61500万元，争资争项重点支持产业项目和园区发展。三**是加强项目谋划储备。**目前，“四个一批”项目中，立项一批项目87个，总投资428亿元；开工、推进一批项目57个，总投资358亿元；5000万以上新开工项目47个，年度计划投资36.6亿元，1-11月完成投资43.2亿元，完成率为118.1%，新开工项目个数排名全市第1，投资完成率排名全市第3。

（三）坚持建扶并重，深化易地扶贫搬迁。**一是完善帮扶政策。**年初，根据上级规划方案，研究制定了《鹤城区“十四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规划》、《鹤城区2021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计划》《鹤城区集中安置区和搬迁户示范创建工作方案》等。**二是深化就业产业帮扶。**稳定公益性岗位，引导外出务工就业，稳步扩大搬迁群众就业，全区易地搬迁劳动力就业人数达729人，344户有劳动能力易地搬迁户实现至少一人以上就业。“精准防返贫综合保险”实现全覆盖，开展“快递进村（集中安置区）”工作。**三是创新社区治理。**加强安置点小区治安防控，今年全面建成13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治安监控，监控总数达42个。完善搬迁群众自治工作机制，在安置点所在的村（社区）设立后续管理服务站，在集中安置小区设立小区便民服务点，全面开展党建、物业管理、卫生整治、矛盾纠纷调解、老人儿童关爱、文化宣传等管理服务。**四是加强权益保障。**精准做好易地搬迁产业等帮扶现有政策与乡村产业振兴政策有效衔接，全面落实产业、教育、医疗等帮扶政策全覆盖。民政兜底帮扶36户105人。加强集中安置点住房不动产登记证办理，办证完成率及发放到位率均100%。**五是健全监测机制。**对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分散安置户、搬迁人口开展常年监测，持续跟踪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定期核查，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动态清零。**六是开展专项排查。**开展了专项督查和“十看十排查”，集中安置点消防安全整治、易地扶贫搬迁非EPC总承包项目有关情况排查。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确保集中安置点规范管理，维护搬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现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成效全面提升。12月22日，湖南日报以“鹤城区聚焦安置环境、就业创业、产业发展等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让搬迁群众——快融入、稳增收、早致富”推介报道了我区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成效。

（四）加强粮食基础工作，确保粮食保供稳价。**一是抓粮食储备设施建设及粮食储备。**区域配送中心项目扎实推进，预计年底完工。抓粮食储备设施建设及粮食储备，保障鹤城区区级储备原粮6000吨，成品粮（大米）600吨的储备任务。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监管，对全区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实施监测。完成2000吨区级储备粮轮换收储工作。**二是抓好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持续按照粮食安全的职责和工作任务，积极落实发改部门牵头负责的各项任务。明确粮食安全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地方粮食储备，抓好粮食市场稳定，促进产业提质增效，依法依规履行工作职责。同时，主动积极衔接各责任单位认真对照考核任务分解表逐项自评，查漏补缺，及时完成了资料汇编及上报工作。加强粮食行业安全监管，确保粮食行业生产安全。**三是组织开展粮食法律法规宣传。**扎实开展“新修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粮食科技周”“节粮减损优粮供给安全生产月”“世界粮食日”等宣传活动，提升全社会粮食安全意识。**四是规范粮食市场管理，维护粮食正常流通秩序。**强化监督抽查检测。开展安全生产、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收购入库等各类检查，对辖区内纳入粮油统计系统范围的粮油经营企业展开执法工作，出动人员30余人次，下发整改通知书4家，立案查处1家，罚没金额800元，未发生各类涉及粮食流通购销环节的恶性案件，维护粮食流通秩序。加强粮食市场监管巡查力度，对全区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实施监测，实时掌握粮食行情。

（五）加强价格监测预警，维护价格秩序稳定。**加强价格认定工作。**今年以来，共受理和办结鹤城公安部门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1048件，办理行政执法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14件，做到了无错案，案件申请复核率为零。**二是加强价格监测分析。**承担怀化城区粮油、肉禽蛋、水产、蔬菜、水果、调味品、交通运输、防疫商品等65个品种商品与服务价格进行监测，重点关注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居民生活消费品价格变动情况。**三是**切实履行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职能，认真抓好鹤城区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落实工作。

（六）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做好价格收费管理。**一是强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通过区政府网站、信用怀化等平台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累计报送“双公示”行政许可信息22171条，行政处罚信息476条。迟报率由今年1月的95%，下降到12月的0.24%。扎实推进信用承诺，上传信用承诺信息5471条，为目标任务的109.4%，在行政许可、行政检查、公共资源交易、财政资金支持、社会保障等工作中积极开展信用承诺。信易贷企业注册数2200多家，为年度目标任务146.7%，信易贷平台现有信用类贷款存量业务161笔。全面落实信用核查制度，目前，我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评先评优、资金扶持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活动中，依法对行政管理相对人或服务对象进行信用核查，将信用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二是全面做好收费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我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3月中旬对10协会进行了抽查检查。做好“公参民办”学校价格收费管理工作，依据省、市、区文件对“公参民办”学校价格收费进行了经成本监审，明确了学费标准。发布了鹤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鹤城区工程渣土消纳价格。

（七）加强党的建设，打造坚强堡垒。“一岗双责”制度，深入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加大干部教育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组织基础，打造规范党建，着力提高机关党建工作质量。**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讲话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党组中心组和党支部理论学习的最主要内容，全力抓好抓实。**二是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抓好党史主题学习教育。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认真抓好学习教育，局党组集中安排时间组织开展学习研讨，通过采取党课教育、专题辅导、讨论交流、读书分享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交流活动。**三是深入开展党内政治生活。**按照区委要求，切实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党组中心组学习，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营造良好氛围。**四是夯实党建基础工作。**落实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培训力度，落实机关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五是加强意识形态管理。**按照党管意识形态原则，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做到“一把手”带头抓，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中。

（八）深化廉政建设，建设廉洁发改。局党组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党风廉政建设各项重大部署，积极履行党组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水平不断提升。**一是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定期召开廉政专题会议，推进领导班子“一岗双责”落实，有效形成了党组书记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负责的良好局面。**二是切实加强作风建设。**通过定期自查排查持之以恒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营造了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三是规范权力运行。**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深入执行投资项目网上在线审批和“四办”要求的规定，我局审批的投资项目全部实现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线受理和办理，网上在线审批投资项目均依法依规予以办理。**四是扎实开展廉政教育。**持续开展《党章》、“两条例一准则”等党纪条规学习，党组书记及纪检组长宣讲廉政党课，不断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控制率超1%，主要原因是单位工作需要，2021年调进2人。

2、预算控制率。预算控制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因年初预算严重不足，单位工作有本年追加预算。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相关规定，按照财政程序适时调整下年年初预算。